

榮譽法學博士葉錫安博士

贊辭由王貴國教授撰寫及宣讀

副監督：

「有收須有種，後果在前因。」衣著整潔、言談斯文的葉錫安博士，是本港令人尊敬的一位領袖人物，尤其是在法律界和教育界，聲譽卓著，皆因他在行內、在社會上品行高尚，能力超群。

葉錫安博士出生於教育世家，卻選擇以法律為業。他在香港上小學時，常愛逃學，被家中一個當校長的舅公發現，於是被家人送到英國去唸書。在英國，他交上一個「好運」，從此以後好運接踵而來。葉博士強調說，他從未刻意立下雄心壯志；別人為他規劃了遠大前程，他自己卻絲毫沒有任何想法。他說，他之所以有所成，全都是因為交上一連串好運。

他的好運氣，開始於英國上高中時遇到的化學教師。老師看出這個新來的香港學生生活潑自主，與眾不同，就對他特別關照。「她不僅教了我化學，」葉博士說。老師對他指點輔導，幫助他適應環境，而且勸說同事如自己那般待他，允許他自由發展。小錫安通過了高級程度考試，獲得學校的化學獎。對這一份成績，師生兩人都十分看重，兩人從此成為終生的朋友，十分珍視這份友誼，直到老師去世。葉博士的經歷證明，一名教師可以「對人的一生產生十分深刻的影響」。

葉博士對教書行業的初步印象是，班上學生太多，管教育的人主張循規蹈矩，不鼓勵創新，卻動輒莫名其妙地懲罰學生，因而對這一行不感興趣。雖然不厭惡，但不足以吸引他踏入教育界。不過，這一點前因，多年之後卻結出成果，而且是多樣成果，此刻暫且不表。

葉博士決定修習法律，在倫敦西區當了五年見習律師，完成了學業。那已是 1971 年，他年方 23，結了婚，當上父親。

1972 年，他加入香港孖士打律師行。別家律師行也有向他招手，但他選擇了孖士打律師行，專做訴訟案件；事後看來，這項決定又是一件幸運的事。他說：「我怎麼也沒料

到，最初的三年聘用合約，後來竟整整做了 32 年，從最低層的助理律師開始，一直做到律師行的主席、首席合夥人。那麼多年只打了這一份工。」

到了 1985 年，葉博士已成為香港首屈一指的訴訟律師。孖士打律師行是香港最大、最有名氣的律師行；葉博士的職責是辦理最複雜、最艱難的商業糾紛訴訟案。他成了最忙碌的律師。

正在他忙得不亦樂乎之時，電話響了起來。他聽出說話的人是他尊敬的一位前輩，告訴他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正在開會，要他立即趕去參加。他匆匆忙忙穿過幾條街趕過去，一邊自問：「我做錯了甚麼事？」見面後，那班令人敬畏的律師非但沒有質問他犯下甚麼專業過失，而且邀請他擔任該會下一任會長。當時的葉錫安，年僅 36 歲。

為何挑選他？照理說，理事會的成員才是會長的人選，而他並不是理事會成員。如今理事會卻突然想招募外部人士來領導香港的律師界。後來，他在描述當時的心情時說，真有「空降」而入的感覺；這種做法雖然不無先例，卻十分罕見。

他感到榮幸，既激動，而又憂慮。

最難的在於時機不巧。關於香港問題的中英聯合聲明剛剛簽訂，香港一片疑雲籠罩，前途未卜，法律界尤其人心不安。他也須考慮自己訴訟案件的工作。他需要有時間漸次減少自己的工作負擔，以便同時履行律師會會長的職責。

葉博士先是擔任了兩年副會長，已感到責任重大。但是到了 1987 年當選會長時，以前感受到的重大「責任」更是加了倍。那年他才 38 歲。

葉博士在 1987 年至 1989 年間擔任香港律師會會長，任務繁多，其中之一是擔任香港基本法起草小組組長。他又是中央政府設立的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成員。擔任這些職務，必須不時前往北京，與起草人員會晤。在 1991 年到 1995 年間，他擔任香港立法局委員，代表法律界功能組別。身為立法局委員，他的重要職責之一是主持法案委員會，審議香港設立終審法院的重大議案。

葉博士也是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的委員、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委員、法律改革委員會委員、法律援助常務委員會委員、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，以及在北京的清華大學法學院名譽研究學者。

1993 年，葉博士再次「意外」應邀擔任香港教育學院創校主席這一要職，職責是培訓本地教師，使之達到本科畢業水準。他回憶起自己早年的求學經歷，認為在香港創辦「培育和激勵年輕人思想」的教育學院，「對改進教育事業顯然意義十分重大。」

機緣巧合，1987 年，香港城市大學（城大）成立法律系。葉博士不但親身見證了法律系的構思創建和成長發展，20 年後還為之親效其力。葉博士擔任律師會會長時，同時也是該會的法律教育委員會主席，其職責包括監督香港第一家法律學院的創辦，以及為法律專業的畢業生訂立入職法律界的要求標準。葉博士與創辦初期的城大法律學院關係極為密切。正如大詩人李白所說，「今人不見古時月，今月曾經照古人。」

20 年前，葉博士無法想像今日城大法律學院發生的巨變。學院現有 1,000 多名學生，不僅開設了一系列學位課程，而且讓學生在北京的人民大學修習中國法律，並在中國內地的人民法院工作實習。這在香港屬於首創。然而葉博士當年想像不到的，還不止於此。

城大法律學院在 2007 年設立了國際顧問委員會，以應對全球化的嚴峻挑戰。委員會的顧問，有來自哈佛、耶魯、牛津等著名學府的教授，還有聲譽卓著的法律從業人士，其職責是為學院提供專業建議。葉博士慨然應允擔任委員會聯席主席之一，另一位主席是世界知名的耶魯大學國際法學者 Michael Reisman 教授。

在葉博士領導下，城大與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轄下的國家法官學院在 2008 年 2 月達成協議，為中國內地現職法官提供高級法律課程。

這表明中國內地法律界亟待現代化，法官不僅要精通國內法律，而且要了解普通法及國際法的基本原理及規範。葉博士全力支持這項合作，形容這項合作具有「真正的歷史意義」。

這項協議是城大法律學院、中國內地國家法官學院、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律學院之間的「三方協作」。根據協議，中國內地法官在城大法律學院修讀為期一年的法學碩士學位課程；而哥倫比亞大學法律學院則給予協助，為學員「度身訂造」為期一個月的課程，每年有 30 名學員可以到美國紐約學習，並實地走訪多處美國司法機構，包括位於首都華盛頓的最高法院。

根據第二項協議，城大法律學院為中國內地資深法官開設為期一個月的高級課程。

如此劃時代的創新舉措，正合胸懷遠見的葉博士心意。他立即全心支持，透過自己擔任副主席的傅德蔭基金，以及先前擔任首席合夥人的孖士打律師行，為計劃提供慷慨贊助。

葉博士為人，坐言而起行。他不但鼓勵他人捐助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司法界的交流協作，自己也以身作則，親力親為。他多次前往北京，傾聽最高人民法院領導人的意見，了解需求，並親身面試將赴城大法律學院修讀法學碩士課程的法官。為了協議中的兩項中國內地法官高級課程，他單人匹馬籌集資金。由於他的領導和努力，兩項高級課程均取得圓滿成功，獲得本港、中國內地以及國際社會的讚揚。

教育和法律——這些是本贊辭的中心。對於葉博士，首先是法律，隨後是教育。隨着葉博士參與兩項革命性的法律教育新課程，法律與教育，兩者合而為一，更上層樓。中國1970年代末提出的「一國兩制」概念也是革命性的創舉，由此催生了鄰近香港的幾個經濟特區。當時的理念是，藉助香港等地區的經驗、科技、資本，帶動有五千年文明歷史的中國現代化。香港為內地的經濟市場化和飛躍發展作出了巨大貢獻，而今更有條件為其司法界的現代化作出貢獻。具有高度責任感的葉博士，再次起到了領頭人的作用。

「夢想，是成功的第一步，」葉博士說。葉博士的夢想，是成為一生有所貢獻的人。一路走來，他始終保持頭腦清醒，立足實際，真正是個「腳踏實地」的人。他對兩個領域作出了貢獻，法律與教育，而這些正是人類文明的精髓與根基。他想有所貢獻的夢想，已經成為現實。一件件貢獻的實例，讀來有如他平生歷史的一章一節，記載着他那些無可置疑的成就。

「有收須有種，後果在前因。」對於葉錫安博士，今天這份嘉獎乃實至名歸，表彰他對法律與教育的貢獻，尤其是對法律教育的貢獻，象徵着他的一連串「好運」（只有他本人才有資格謙稱為運氣好）終於劃了個大滿圓。

副監督先生，我很榮幸能代表香港城市大學，提請閣下向律師兼公證人葉錫安博士授予榮譽法學博士名銜。